

13558

令記股士十五

本局三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拾五日收到

事

該廳購新車廿輛一案准其由庫墊發四萬元年終結算附

批

閱

後抄有手

示

辦

沈友龍

日長原案

多計出

十

張曉生

湖

北

省

政

府

指令

見施

字

第

3439

號

一據施應是會字第3439號案呈二件為呈為本廳擬購新車廿輛其價款無從在

農林工商廳業水利等處收費每款項下支撥情形仍請核示並加以資濟因由

二指示如次

建字第36540

0



一、本局不能再回 莫呈核追加前已令知在卷現在本款既原急需除照案在

本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撥發四十萬元外其餘四十萬元准再由庫先行撥發

二、本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撥發四十萬元外其餘四十萬元准再由庫先行撥發

元仍應是入本年度各項建設費內列報是望

三、即即即即

財任事仲已令令財政廳及會計處

右令

度核歷

主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峰